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浦人社〔2023〕6号

关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的通知

新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街道、镇人事部门：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提取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〔2014〕733号）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浦人社〔2021〕67号）的规定，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，根据2022年12月底的退休人员人数，新区人社局按每人140元标准收取，其中20元上缴市人社局。

请各单位于即日起至4月30日统一转账至新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中心，不再开具收费凭证，按银行贷记凭证和收费通知入账。

请各单位及时做好所属单位的通知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做好

经费的缴纳工作，以确保退休干部工作正常进行。

联系人：金伟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58609995

转账帐号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中心
1001064629006800106
工行上海市东绣路支行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
(共印 100 份)